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5.47 亿元，借款余额为 104.20 亿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31.12 亿元，较 2016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26.9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3.31%，超过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2017 年 1-11 月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21.82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4.66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2.70%。

（二）2017 年 1-11 月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债券余额为 79.96 亿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8.98 亿元，变动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7.78%。

（三）2017 年 1-11 月其他借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借款（包括收益凭证、融资业务债权收

益权转让、转融资等) 余额为 29.34 亿元, 较 2016 年末增加 21.24 亿元, 变动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8.39%。

瑞信方正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 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重大事项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8日